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81%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议案2-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中除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均已经届满。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预计。其中，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67,45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32,850万元，调整后预计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300,300万元。

2、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6年1-8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信用担保	市场价格，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300.00	300.00	80.8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62,000.00	94,000.00	52,107.8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或服务	采购商品、设备或服务		205,000.00	205,000.00	91,913.6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资产租赁		150.00	800.00	76.95
	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	资产租赁		0.00	200.00	97.05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计事项及金额未做其他调整；“2026年1-8月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4、近十二个月内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或审批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97.05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北京康达晟璨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13,940.00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14,037.05	-

5、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唐控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47,407.75万元，净资产为2,528,995.67万元，2026年1-6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067,979.37万元，净利润为40,254.89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市场价格，在无市场价格的时候根据成本加成作市场化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馔玉”）	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馔玉的经营发展需要，正馔玉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吴中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建设银行吴中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正馔玉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正馔玉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正馔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正馔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夏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8M8ADX5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葆路1778号研发楼101-102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7.51	10,667.97
	负债总额	6,291.75	5,190.86
	资产净额	7,585.77	5,477.10
	营业收入	23,357.25	37,774.94
	净利润	2,108.67	3,477.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正馔玉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2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此前质押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并补充质押了6,000,000股。本次质押展期与补充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展期与补充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5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近日，金石实业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并补充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相关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所属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9.8	2026.9.8	2027.9.8	中信证券	7.13	3.56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30,000,000	/	/	/	/	/	/	7.13	3.56	/

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6,000,000	否	是	2026.9.15	2027.9.8	中信证券	1.43	0.71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6,000,000	/	/	/	/	/	1.43	0.71	/

本次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所属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118,540,000	124,540,000	29.59	14.80	0	0	0	0
宋亮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7,410,576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345,588	54.69	118,540,000	124,540,000	27.05	14.80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 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展期与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展期与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nesekin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至9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nesekin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1-85388660

邮箱：ir@chinesek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四川省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11亿元，该金额为预估价，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四川省2026-202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供货